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09號

債 權 人 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創造之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債權人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各繳裁判費新臺幣2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